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2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达 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3月28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8,647,3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7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11,594,192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目标 (X)	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系数 (L)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 30% 以上 (含 30%)	30%	100%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 20% 至 30% (含 20%，不含 30%)		85%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 10% 至 20% (含 10%，不含 20%)		6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09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357,364,395.50元，较2022年度增长11.2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5%。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60%
不合格	0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只有在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当期员工个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如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